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批准成立 陕西法正平安（北京）律师事务所的决定

京司审〔2025〕580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批准成立“陕西法正平安（北京）律师事务所”。

住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1号楼8层
803-7号房

分所负责人：周鹏

分所派驻人员：周鹏，李志宏，刘建国

二、颁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正本必须悬挂于办公场所。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名称、住所、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派驻人员等重大事项时，应到律师事务所分所住所地区司法局办理变更手续。

四、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应当终止，依法予以注销。



2025年05月07日